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- 1、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松花江热电")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松花江热电注入资本金 124,862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松花江热电注册资本将由39,191.29 万元变更为164,053.29万元。
- 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 - 3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,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

住所: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1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新华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

经营范围:生产电能、热能并销售产品,对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 灰进行综合利用并销售产品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,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增资全部用于募投项目——松花江背压机组建设,保证 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,确保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按期投 产运营。
 - 2、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项目尚未投产运营,能否通过增资达到预期目的,存在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影响的风险。

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,存在审批风险。公司 拟在完成工商变更审批后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

